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年元

秘書長  
技師  
科技辦事員

引炳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交辦       | 擬稿       | 核簽       | 判行       | 繕寫       | 校對       | 蓋印       | 封發       |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號        |

由事來

據呈送職員名收

來應建字第

5737

號

別文

指

送達機關

以用  
籌備  
後處

別類

件 附

校飭遵。



指令

今校正兼麻线廠籌備委員田鎮瀛

呈仰呈送職員不吸食鴉片烟保結書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原表漏填各

職員個別之保結，仰即轉飭各該員

補填呈核。原件暫存。此令。

代理廳長向○○



20

第一科

劉生

文書



中華民國



第四

收

為呈賣證明本處職員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及

切結總表祈

鑒核由

件

證明所屬職員  
不吸食鴉片煙保  
結暨不吸食鴉片  
煙及毒白切結總  
表各二份

| 考 備 | 法 辦 定 決 | 辦 擬 | 由 事 |
|-----|---------|-----|-----|
|     |         |     |     |

蘇字第

七五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收文廳字第5737號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施廳建一字代電開：

一案奉

省政府省民禁施字第五四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〇二號

訓令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法

所不許應責令個別出具不食煙毒切結由各該主管

人員負責証明抄發切結及總表式樣令飭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查公務員絕對不准沾染煙毒如違即

予槍決早經本府本年一月十九日省民禁施特字

第七〇號訓令遵照并製發各機關職員及家屬不



2  
吸食鴉片煙保結各機關長官證明所屬職員不吸食  
鴉片煙保結式樣以省民禁施特字第七九號及一  
二一號各令通飭於二月底以前具報如逾限期概  
以出具保結論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  
合亟抄發總表式樣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將總表  
與前表各填二份呈府核轉不得遲誤仰即知照  
并飭屬一體遵照毋延等因附發總表式樣一紙  
奉此查此案前迭奉省府令飭到廳經先後轉行  
遵照并依式填報保結在卷茲奉前因除分電外  
合行抄發原頒各表電仰遵照趕速依式填報



两份以憑彙轉勿再延宕爲要

等因：附發各機關職員及其家屬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式  
一紙，各機關長官證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式  
一紙，各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一紙，奉此。業經遵辦，理合填具證明所屬職員不吸食  
鴉片煙保結及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各二份，  
備文呈請  
鑒核！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何





附呈証明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保結及不吸食鴉片煙  
及毒品切結總表各一份

技正廉蔭緝緝籌備處主任田鎮瀛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五

日



23  
蘇 織 廠 北 省 籌 建 備 設 處 廳 保 結

具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織廠籌備處

主任田鎮瀛實保得

所屬職員確不吸食鴉片烟如有虛偽願遵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

受最嚴厲之處分直至保結者

具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織廠籌備處

主任田鎮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4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保結

具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主任田鎮瀛實保得

所屬職員確不吸食鴉片烟如有虛偽願遵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

受最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具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主任田鎮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建設廳麻織廠籌備處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 機關名稱   | 具職      | 結   |       | 人蓋章證明久主管員 |     | 附註 |
|--------|---------|-----|-------|-----------|-----|----|
|        |         | 務姓  | 名職    | 務姓        | 名   |    |
| 湖北省建設廳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主     | 任         | 田鍾繇 |    |
| 麻織廠籌備處 | 上工務股長   | 王書田 | 主     | 任         | 田鍾繇 |    |
|        | 上總務股員   | 黃   | 中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工務股員   | 楊止戈 | 工務股長  | 王書田       |     |    |
|        | 上工務股員   | 謝麟瑞 | 工務股長  | 王書田       |     |    |
|        | 上總務股員   | 王澤民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工務股員   | 賀光煜 | 工務股長  | 王書田       |     |    |
|        | 上工務股事務員 | 郭先甲 | 工務股長  | 王書田       |     |    |
|        | 上總務股事務員 | 石元晨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總務股事務員 | 陳卓山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總務股事務員 | 郝曉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總務股事務員 | 孫同曾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        | 上總務股書記  | 高   | 總務股長  | 田鍾繇       |     |    |

以上共計具結者十三員證明人二員

湖北省建設廳麻織廠籌備處主任田鍾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由事文來

8948

號

別文

答王

送達

省政府

別類

件 附

秘書長  
技師  
料員  
辦事員

引炳智

九十二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十 | 十 |   |   |   |   | 乙 |   |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②  
月  
乙  
日

|     |     |     |     |     |     |     |     |
|-----|-----|-----|-----|-----|-----|-----|-----|
| 時交辦 | 時擬稿 | 時核簽 | 時判行 | 時繕寫 | 時校對 | 時蓋印 | 時封發 |
|-----|-----|-----|-----|-----|-----|-----|-----|

8948 號

號



建設廳咨呈

案由據麻織廠籌備處呈送職員不吸食鴉片烟保結甘件，轉請呈核由。

(說明)案查前奉

鈞府省民禁施字第五四二號訓令飭所屬職員填具不吸食鴉片烟保結甘件因當經抄回原表轉飭所屬遵辦在案。茲據本廳麻織廠籌備處主任田鎮瀛呈送該廠職員所具上項保結甘件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回原表件咨請



鈞座呈核。

謹呈

代主席嚴

附呈保結及切結總表各一份。

建設廳 四月六日

指令

人蔴綫廠籌備處

呈件呈送職員不收食鴉片烟保結等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回原表件等呈  
省政府呈核矣。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長林○○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劉先生

人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廿日收到

京

遵令補資本處職員不吸食鴉片表結限所  
鑒核備查由

保結四十六份  
總結一份

附件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森字第00206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8948號



查本處前遵 令填實職員不吸食鴉片保結一案。奉

鈞廳二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施廳建二字第五七二七號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職員不吸食鴉片保結，應每人填送二份，所呈原表，漏填各職員個別之保結，仰即轉飭各職員補填呈核，原件暫存此令。

等因；奉此。本處人事近來稍有變更，遵就現有職員分別填具保結，理合備文連同各職員個別保結四份，總結一份，呈請

鑒核備查。二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林





31

增保結盟八份總結一份

枝正兼麻織服等舖處主任田鎮瀛





中華民國



日



湖北省建設廳  
光顧  
省署  
運籌  
撥處  
撥保  
撥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總務股股長田鍾錄

實然符

本局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連累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愛分頒至各分署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工務股股長王書田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長田鍾錄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

月

三

日





蘇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工務股股長王書田

資結得

湖

本身及全體局職事吸食鴉片烟如有虞偽

北

甘願遵辦

省

湖北省政府民禁絕鴉片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建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設

保結人湖北省建設廳總務股股長田鍾錄

廳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股長王書田

結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九日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鐵廠籌備處  
蘇鐵廠籌備處  
結保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鐵廠籌備處

工程師蘇履盧

實結保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湖北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直至結案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總務股股長田鍾錦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履盧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

月

九

日





湖 北 省 建 設 廳 蘇 織 廠 結

貝殼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州府志卷之四

楊文

寶錄符

甘願遵照

甘願遵朕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千號訓令  
嚴厲之處分銀三保給者

藏鴈之靈分鎮三保縣者

保證人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葉正蔚

股負楊止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湖北省籌備建設廳  
蘇織 北歐 省籌 建設 廳保 結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陳文雋

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鴉片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責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張成博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陳文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建設廳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承辦處籌備處

股東葉延尉

實結符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謝麟祥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  
葉延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湖北省建設廳  
廳務處  
廳保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廳務處等修費

工務股股員謝麟瑞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連累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將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何文榮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謝麟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

九

日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建設廳  
籌備處  
建設廳  
籌備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籌備處

股員張成博

實結符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現已明白  
湖北省政府第七十號訓令  
受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陳文勇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籌備處

股員張成博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籌備處

股員張成博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

五

日



39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建設廳  
總務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務股股員賀光耀



賀光耀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概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鎮至保結者

保結人湖北省建設廳  
事務員郭第甲

具結人  
賀光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籌備建設廳  
籌備處  
廳務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庶務處籌備處

股員葉德盛

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保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庶務處籌備處

股員葉德盛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庶務處籌備處

葉德盛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年

三

月

九

日



41

湖北省建設廳  
總務處  
結保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總務股股員王澤民

實結符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概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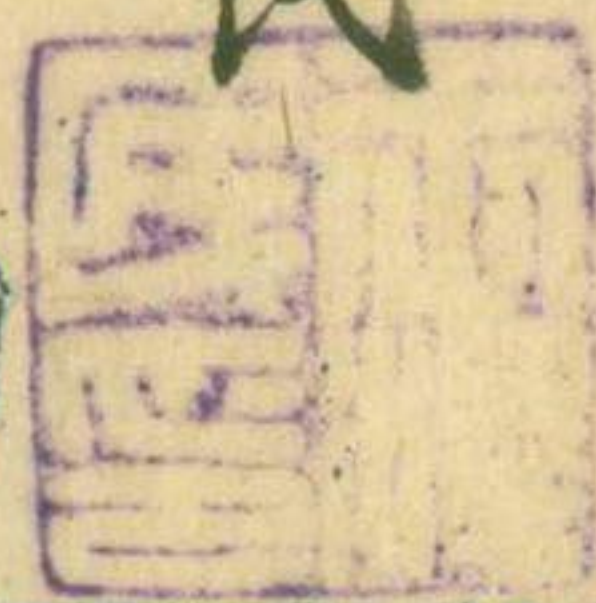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罰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事務員石元晨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王澤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六





湖北省建設廳 廳長 廳務處 廳務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廳務處等修費

書記陳紹祥

實錄符

甘願連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概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湖北省政府省民陳紹祥第七十號刻全受最

嚴厲之處分領至你終者

保人湖北省建設廳事務員陳卓山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書記陳紹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九日

日





43

湖北省籌備建設廳  
廳係處備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議康籌備處

總務股股員滕大激

實結符

本身及全體家屬概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發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書記陳紹祥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滕大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日



湖北省籌建儲設處關係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承辦處事務處

股員謝麟祥

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概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連累

湖北省政府 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後處之處分與三任處者

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葉延才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謝麟祥

承辦處事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45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織 蘇 其 結 人

其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織廠籌備處

技術員何文榮

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直至保結者

保護人

湖北省建設廳

書記楊芳仲

其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何文榮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日



46

湖北省籌備建設廳  
總務處  
總務科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工務股事務員吳宗鉅

實結得

本局及全體家屬均無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連累

湖北省政府前民衆教育廳長劉金受最

嚴厲之憲分須

具結人

股員謝麟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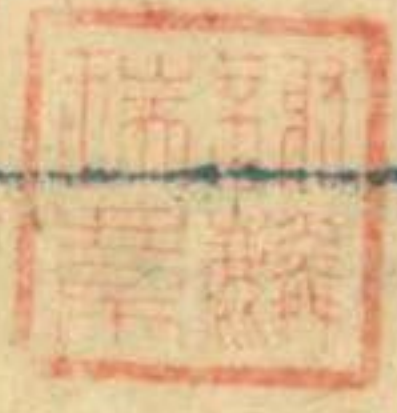
具結人

事務員吳宗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

十一日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蘇織廠籌備處  
結保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蘇織廠籌備處

總務股事務員石元晨 實結符

本身及全體家屬

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民衆總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至保結者

保證人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王澤民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  
事務員石元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十五日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湖北省籌備建設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湖北省建設廳

務股中務員郭先甲

實結得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施將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員賀元耀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郭先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8

湖北省建設廳  
廳務處  
廳務處  
廳務處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事務員陳卓山

實結符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湖北省政府省民某施將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責分須至保結者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書記陳紹祥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事務員陳卓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50

湖北省籌備建設廳  
關係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廳長陳果夫

事務員郝曉堯

實結符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虞偽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將案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結者

保證人

股員王澤民

具結人

事務員郝曉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日





51

湖北 省 籌 建 處 設 保 總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工務股領工田三元 實結得

甘願遵照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將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須至保案者

保證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長王書田

具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領工田三元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九日





52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其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工務股領工汪元亨  
實績待

本身及全體家屬雖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特字第七十號訓令及最

嚴厲之處分直至保結者

保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股長王書田

其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領工汪元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汪元亨章



53

湖北省建設廳籌備處  
織廠  
其結人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書記楊芳仲

實結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確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遵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煙將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直至保結者

保證人湖北省建設廳  
技術員何文榮

具結人湖北省建設廳  
楊芳仲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三

月

十五

日



5-4

湖北省建設廳  
籌備處

高

寶玉

實績得

本身及全體家屬雖不吸食鴉片煙如有虛偽

甘願薄照

湖北省政府省民禁鴉片字第七十號訓令受最

嚴厲之處分爾至保結者

保  
證

湖北省建設廳

書記陳紹祥

卷八

湖北省建設廳  
廳藏等修處

書記高鑒

中華民國

二十九

三

月

十

白